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偉文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乙○○與同案被告劉汶勳(所涉妨害秩序罪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4號案件承審，另行審結)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0時59分許，一同前往雲林縣○○鎮○○○街00號皇第大樓（下稱皇第大樓）前馬路，見友人李玄志及林峻成、謝文齊、少年林○豪(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等人，在場與他人談論事情，即下車一同聚集在該處。嗣被害人高○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與渠等發生口角，被告乙○○及同案被告劉汶勳均心生不滿，雖明知上開地點係屬公共場所，若於該處發生鬥毆，將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並影響社會治安及秩序，仍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夥同在場之林○成(真實姓名詳卷，案發時為少年，經警方移由少年法庭處理)出手毆打被害人高○祐(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並有在場之人李玄志、謝文齊、程渝展、姚明佑、林伯展、林致廷、少年林○豪、鍾○倫(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許○銘(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蔡○豪(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侯○廷(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在旁助勢、觀看，嗣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乙○○涉有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

01 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且被告乙○○
02 與少年林○成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
03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04 二、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
05 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
06 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
07 件同案被告劉汶勳因涉犯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
08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號案件提起公訴，經本
09 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4號案件承審中，有同案被告劉汶勳
10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
11 55至157頁），檢察官於該案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數
12 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對被告乙○○追加起訴，於113
13 年6月19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9
14 日雲檢亮天113少連偵緝1字第1139018386號函及所附追加起
15 訴書1份在卷可觀（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依前開規定，
16 本件檢察官之追加起訴為合法。

17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9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被告之自白，非
20 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
21 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又被告或共犯之
22 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
23 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156條
24 第1項、第2項所明定。尋繹其立法趣旨，在於刻意從證據能
25 力與證明力方面，雙管齊下，貶抑被告自白的證據地位，破
26 除其為「證據女王」的迷思，匡正已往司法實務過度重視自
27 白，導致時有所聞的不正取供、違背程序正義辦案現象。由
28 是，被告的自白，祇是認定犯罪事實所需的證據資料之一，
29 並非唯一，即已充足，且縱然另有所謂的補強證據，復不以
30 就犯罪的全部事實，加以補強為必要，但仍應對於構成犯罪
31 的重要或關鍵部分，有所補強，達致不會令人產生合理懷疑

01 的程度，才能符合刑法第154條第2項所為「犯罪事實應依證
02 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規範的嚴格證據法
03 則；自反面而言，倘不能補強達致此規格要求，仍應認控方
04 的舉證不足，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
05 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
06 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
07 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
08 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
09 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
10 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11 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
12 從為有罪之認定。此外，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13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
15 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16 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
17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18 諭知。

19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乙○○涉有上開犯嫌，係以被告乙○○之供
20 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劉汶勳、證人即被害人高○祐、證人謝
21 文齊、林○豪、鍾○倫、李玄志、林峻成、程渝展、姚明
22 佑、林伯展、林致廷、林○豪、許○銘、蔡○豪、侯○廷等
23 人之證述、社群軟體Instagram頁面擷圖、現場監視器畫面
24 擷取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25 五、訊據被告乙○○固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
26 中均坦承本件妨害秩序犯嫌。惟依上開說明，被告之自白，
27 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28 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本件所應審究者為依卷內事證，是
29 否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乙○○於110年12月13日0時59分許，
30 在皇第大樓前馬路上，有妨害秩序犯行之確信心證。

31 六、經查：

01 (一)被告乙○○與同案被告劉汶勳於110年12月13日0時59分許，
02 一同前往皇第大樓前馬路，與許多人一同聚集在該處，聚集
03 人群中有人在談論事情。嗣於談論過程中，被告乙○○及同
04 案被告劉汶勳、少年林○成以及1位身分不詳之人出手毆打
05 被害人高○祐，周圍則有李玄志、謝文齊、程渝展、姚明
06 佑、林伯展、林致廷、少年林○豪、鍾○倫、許○銘、蔡○
07 豪、侯○廷等人在旁等情，經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
08 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均坦承在卷（見警卷第3至6頁、少
09 連偵緝1號卷第107至109頁、本院卷第49至53頁、第123至12
10 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高○祐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
11 程序（見警卷第29至32頁、少連偵卷第87至91頁、本院卷第
12 102至115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劉汶勳（見警卷第7至10
13 頁）於警詢、證人謝文齊（見警卷第25至28頁、少連偵卷第
14 59至75頁）、林○豪（見警卷第17至20頁、少連偵卷第59至
15 75頁）、鍾亞倫（見警卷第37至39頁、少連偵卷第59至75
16 頁）於警詢、偵訊、證人林○成（見警卷第11至15頁）、程
17 渝展（見警卷第33至35頁）、林致廷（見警卷第49至51
18 頁）、李玄志（見警卷第53至55頁）、姚明佑（見警卷第61
19 至63頁）、林伯展（見警卷第65至67頁）、許○銘（見警卷
20 第41至43頁）、蔡○豪（見警卷第45至47頁）、侯聿廷（見
21 警卷第57至59頁）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本院
22 勘驗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96至101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
23 片14張（見警卷第71至83頁、本院卷第131至133頁）在卷可
24 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5 (二)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
26 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
27 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
28 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
29 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
30 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
31 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

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2編分則第7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聚眾團體是否已經被「煽起情緒失控」、「是否因此產生加乘效果」、「波及蔓延至周邊」，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基於法律適用的明確性、穩定性、可預測性的考量，應該可以參考下列具體指標：1.聚眾團體之人數，及是否處於可隨時增加的狀態。2.聚眾團體於施行強

01 暴脅迫時，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的人數多寡，以及
02 是否自願參與其中（例如：與該聚眾團體相互叫囂、口角衝
03 突），還是無辜受到波及（例如：旁觀、經過的路人）。3.
04 聚眾團體於施行強暴脅迫時的騷亂規模大小、持續時間。4.
05 從整體觀察，該聚眾團體的集體失控情緒，是否處於節節升
06 高、無法控制的態勢，而現場是否有人持續鼓動、加強、維
07 持騷動情緒，亦為重要的判斷因素。5. 周邊不特定、多數、
08 隨機之人，是否有具體的閃避、受到人身威脅而逃離的舉
09 動。

10 (三)就本件案發經過，被告乙○○及相關證人陳述如下：

- 11 1. 被告乙○○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供
12 述：當天我與同案被告劉汶勳一起騎車要去吃宵夜，經過皇
13 第大樓看到很多人，朋友李玄志不知道在幹嘛，我和同案被
14 告劉汶勳就上前看，後來聽到有人講話口氣很差，就打起
15 來，我也跟著上去打，當時旁邊有人勸架，有人說不要再打
16 了，因此停止攻擊，之後我就騎車載同案被告劉汶勳離開等
17 語（見警卷第3至6頁、少連偵緝1號卷第107至109頁、本院
18 卷第49至53頁、第123至125頁）。
- 19 2. 同案被告劉汶勳於警詢證稱：當天被告乙○○騎車載我，從
20 我家裡出來要去吃宵夜，經過皇第大樓看到很多人，我們就
21 停下來看，看到朋友李玄志不知道在幹嘛，我和被告乙○○
22 就上前看，後來聽到有人講話口氣很差，就打起來，我也跟
23 著上去打，打完我就離開了等語（見警卷第7至10頁）。於
24 本院準備程序證述：當天應該是有接到李玄志的電話，說有
25 糾紛我們過去看，後來才打起來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
- 26 3. 被害人高○祐於警詢證稱：當天我跟程渝展一起去找他朋
27 友，我們在大樓前面聊天，當時我講話比較大聲，有2至3臺
28 車停下來，問是誰在大呼小叫，我就說是我，當時我和對方
29 對話比較不好聽，我就被打了，大約有3個人打我，我覺得
30 是我講話太難聽才被打，後續警方到達之前，打我的人就走
31 了，我不認識打我的人等語（見警卷第29至32頁）。於偵訊

01 中證述：當天我陪程渝展去皇第大樓，程渝展說要找朋友，
02 後來有5至6臺車到場，我有過去跟對方說話，我口氣不好，
03 有人打我，5至6人打我1人，現場只有我1個人被打，我沒有
04 聽到旁邊的人叫罵，旁邊的人就站在旁邊看等語（見本院卷
05 第87至91頁）。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述：當天我們在大樓外
06 聊天，不知道有人會過來，是因為我朋友約1個女生出去，
07 但不知道那個女生有男朋友，雙方有爭執，當天就是在講這
08 件事，對方原本是找我朋友程渝展說這件事，後來我跟程渝
09 展一起跟對方講，應該是我口氣不好，對方才打我，後來對
10 方先走，後面警察就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02至115頁）。

11 4.證人林○成於警詢證稱：當天林○豪問我要不要出門，我就
12 跟他出去，林○豪將車開到皇第大樓，下車後就看到2群
13 人，我站在被告鍾偉文跟同案被告劉汶勳後面，突然有人起
14 口角衝突，被告鍾偉文跟同案被告劉汶勳上前打人，我也跟
15 著上前一起打，打完後，林○豪開車載我離開等語（見警卷
16 第11至13頁）。

17 5.證人林○豪於警詢證述：當天我跟謝文齊、林○成吃宵夜，
18 陳○勝（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用他人手機跟我聯
19 絡，說有人要找他麻煩，叫我過去載他，後來我開車載著陳
20 ○勝在街上繞，過程中，陳○勝的媽媽打給他，陳○勝叫我
21 把他載回去，我開車載他到皇第大樓前，樓下站著1群人，
22 陳○勝說就是那些人找他麻煩，我們車上的人就一起下車，
23 這時後面大概有2至3臺車也陸續停下，有人下車，一起圍過
24 來，後來突然就打起來了，打完後，我就開車離開等語（見
25 警卷第17至20頁）。於偵訊中證稱：當時陳○勝私訊我，跟
26 我說他跟他女友在皇第大樓樓下，有人叫他女友去唱歌，叫
27 我過去救他，我載到陳○勝就走人，後來陳○勝說要回去皇
28 第大樓看對方還在不在，回到皇第大樓，就發現對方都在樓
29 下，之後陳○勝打給哥哥，哥哥是誰我不知道，我停好車
30 後，發現一群人走過來，陳○勝說那群人是他哥哥，陳○勝
31 哥哥1群人，對方1群人，之後2群人開始講話，後來突然有1

01 人衝上去揍人，之後我們就走了等語（見少連偵卷第17至20
02 頁）。

03 (四)本件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經本院勘驗如下（見本院卷第96
04 至101頁）：

05 1.檔案名稱：新增資料夾(3)→00000000_00h52m_ch01_944x48
06 0x7

07 畫面時間00：54：28至00：55：22，從畫面左邊有1輛白色
08 廂型車駛至畫面中間靠邊暫停。畫面時間00：54：36，再有
09 3輛自小客車從畫面左邊駛入畫面，另有1輛自小客車從畫面
10 右邊駛入畫面，依序4輛自小客車繞著公園左彎消失在畫面
11 中。畫面時間00：55：00，廂型車也跟著前開自小客車，繞
12 著公園左彎消失在畫面中（見警卷第71至73頁擷取照片）。

13 2.檔案名稱：監視器畫面→a05_md_ch05_000000000000

14 畫面時間00：59：00至00：59：29，畫面顯示監視器架設在
15 大樓外上方，照向右側交叉路口處。畫面時間00：59：29前
16 時，有5人站立在大樓外的馬路旁聊天（見警卷第75頁上方
17 擷取照片）。畫面時間00：59：30至01：00：08，從畫面右
18 上方陸續有1輛白色廂型車駛至大樓的對面停放，隨後再有3
19 輛自小客車駛至，第1輛自小客車駛至畫面左邊消失在畫面
20 上，第2輛自小客車駛至上開廂型車的前方停放，第3輛自小
21 客車駛至廂型車的後方停放，車上的人皆隨即下車走到對
22 面，包圍原本在大樓外聊天的人外側（見警卷第77頁上方、
23 第75頁下方擷取照片）

24 3.檔案名稱：監視器畫面→a05_md_ch05_000000000000

25 畫面時間01：00：44至01：01：02，同上段監視器場景。畫
26 面右上方再駛入1輛自小客車，左轉進來大樓前道路後，直
27 接停駛在畫面正中間（即馬路正中間雙黃線處），此時大樓
28 前的道路已經被該車輛及人群佔據（見警卷第77頁下方擷取
29 照片）。

30 4.檔案名稱：監視器畫面→a05_md_ch05_000000000000

31 畫面時間01：04：27至01：04：42，同上段監視器場景。該

01 時大樓外，已聚集約10來人佔住半邊車道，1群人圍著說
02 話。畫面時間01：04：41，站在中間戴白色口罩、穿黑色外
03 套，較為高個兒之男子（下稱甲男），突然徒手出拳打向最
04 靠右邊戴白色鴨舌帽之男子（即為被害人高○祐，見警卷第
05 79頁下方、訴緝卷第103頁上方擷取照片）。畫面時間01：0
06 4：43至01：04：50，甲男出拳攻擊完被害人高○祐後，往
07 後退。畫面時間01：04：43，此時原站在甲男背後另一身穿
08 黑色上衣，衣服肩頭處有白色細條紋之男子（下稱乙男）從
09 甲男身後竄出，亦徒手出拳打向被害人高○祐（見警卷第81
10 頁上方、訴緝卷第103頁下方擷取照片）。乙男走向被害人
11 高○祐攻擊時，原本聚集之人群，有數人亦跟在乙男後面撲
12 向被害人攻擊，全部人推擠到畫面右邊，有部分人消失在畫
13 面上。幾秒後，又往畫面中推擠出現，甲男因為推擠撞倒旁
14 邊的盆栽跌倒在地上（見警卷第81頁下方、第83頁上方擷取
15 照片），此時約有3人持續毆打被害人高○祐。畫面時間0
16 1：04：51至01：04：56，甲男從地上爬起來後，右手握著
17 細長物，揮向已倒在地上之被害人高○祐（見訴緝卷第105
18 頁上方擷取照片。畫面時間01：04：57至01：05：43，此
19 時，約有3、4人仍持續攻擊跌坐在地上的被害人。站在畫面
20 右邊鐵灰色廂型車旁邊，一身穿黑色上衣，衣服肩頭處有白
21 色寬條紋之男子（下稱丙男），該時站在車旁。畫面時間0
22 1：04：59，丙男拿起地上的三角錐往被害人丟去（見訴緝
23 卷第105頁下方擷取照片）。正當丙男拿起三角錐丟向被害
24 人高○祐之際，畫面時間01：05：06，畫面右上方出現1輛
25 白色自小客車，似乎看到前方的情景，在左轉彎時有速度放
26 慢、似有停頓些許時間再離開（見訴緝卷第107頁上方擷取
27 照片）。畫面時間01：05：04，現場之人停止攻擊，被害人
28 高○祐從地上爬起，整理衣服。眾人繼續聚集在半邊車道站
29 著說話。不久之後，聚眾之人陸續散去。

30 5.檔案名稱：監視器畫面→a05_md_ch05_000000000000

31 同上段監視器場景。畫面時間01：06：26，原本停在為首的

01 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有1身穿上白下黑外套之男子趕快
02 坐到駕駛座內，接著車子往後退。畫面時間01：06：39，此
03 時畫面左下方出現一輛黑色自小客車，兩車會車經過本案案
04 發現場離開（見訴緝卷第107頁下方擷取照片）。

05 (五)依前開被告乙○○以及相關證人之證述，可知本案之發生，
06 主要是因陳○勝女友經他人相約唱歌而生紛爭，於2群人討
07 論之過程中，因被害人高○祐口氣不佳，故被告乙○○、同
08 案被告劉汶勳、少年林○成以及1位身分不詳之人出手毆打
09 被害人高○祐。是可知現場動手之人主要是針對被害人高○
10 祐1人，其等主觀上是否有妨害秩序之故意、有無欲實施強
11 暴脅迫而為騷亂之意思，已有疑問。

12 (六)本件案發現場雖聚集不少人，但實際下手實施強暴行為的僅
13 有約4人，人數非眾多，且周圍聚集的人，主要均是因陳○
14 勝女友經他人相約唱歌之紛爭，而自願聚集在該處。又觀諸
15 前開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之結果以及相關擷取照片，可
16 知現場動手之人僅毆打被害人高○祐1人，雖現場聚集人群
17 大致上分為2群人，然即便是與被害人高○祐同一群之人，
18 甚至是起初因女朋友事宜起紛爭之事主，均未受到毆打或是
19 波及。再者，本案毆打之過程，自有人下手開始毆打被害人
20 高○祐到停止毆打，僅約20幾秒鐘，依前開勘驗監視器畫面
21 結果顯示，可知下手毆打之人是自行停止毆打，依上揭被害
22 人高○祐之證稱，可知現場聚集之人散去後，警方才到場，
23 被告乙○○亦表示當時旁邊有人勸架，有人說不要再打了，
24 因此停止攻擊等語，可見現場下手實施強暴行為之人，經周
25 遭的人勸阻後，於20幾秒鐘之時間，即停止毆打被害人高○
26 祐，周圍聚集之人亦是欲阻止衝突擴大，並無鼓動紛爭持續
27 升級之情況，難認現場聚眾團體之情緒有達失控、節節升
28 高、無法控制的態勢。而本件案發地點雖係位於供人、車通
29 行的馬路旁，但案發時間為當日0時許，已屬深夜，周遭無
30 明顯的車潮或人潮，且被告乙○○等人毆打被害人高○祐之
31 地點主要均是在路面邊線附近，範圍不大，雖然依監視器畫

面顯示，曾有1輛白色自小客車，出現在案發地點附近，然依本院勘驗之結果，該自小客車見狀，於左轉彎時反而放慢車速、稍作停頓，再駕車離開，並無慌亂、快速逃離現場之情況。從而，本案尚難認定現場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

(七)至檢察官雖聲請傳喚皇第大樓管理員，欲證明被告乙○○等人在現場發生衝突是否有導致其餘民眾、皇第大樓的住戶心生畏懼，或干擾他們的日常生活、有無破壞現場物品等情（見本院卷96頁）。然被害人高○祐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我不清楚現場有無管理員出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被告乙○○亦供述：我在現場沒有看到管理員出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且依前開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之結果，亦未見到有管理員出現在周遭，況本件案發之完整過程，已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堪認事實已臻明瞭，故本院認上開傳喚證人之證據調查，尚無調查之必要性。

七、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能排除被告乙○○等人主觀上僅係欲對被害人高○祐1人施加強暴，而欠缺妨害秩序之故意；且於客觀上，被告乙○○等人施加強暴之對象僅有被害人高○祐1人，整體過程亦難認已達到可能因群眾集體情緒失控而外溢，致波及、侵害周邊不特定個人之人身利益的程度。是本案依檢察官所為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乙○○被訴犯嫌形成無合理懷疑之心證，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柏宇、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韋丞

02 法 官 廖宏偉

03 法 官 黃郁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洪明煥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